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3
20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

章 次

八、儿童权利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八、儿童权利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9 次和第 40 次和 41 次会议上，和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¹

2.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78 和 Add.13)。在随后的互动式对话中，巴拉圭和罗马尼亚作为被涉及的国家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代表及海地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 在同次会议上，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介绍了他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非洲儿童拐骗问题

6. 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 (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介绍了第 E/CN.4/2005/L.35/Rev.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贝宁、几内亚、尼加拉瓜、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3 段。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3 号决议。

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²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段)。

儿童权利

10. 在同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第 E/CN.4/2005/L.96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包括：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几内亚、冰岛、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1. 加拿大代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 1 段改为：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共同载有一套全面的保护儿童和增进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并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应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b)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实现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的原案文改为：

“吁请所有国家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并特别注意到其中将征召或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的行为列为战争罪；”

(e) 将执行部分第 16 段(d)改为：

“保证父母分居两国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经常同双亲保持私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应在有关两国内提供可执行的准入和探视的便利，并尊重关于父母在子女抚育和成长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f) 将执行部分第 16 段(f)改为：

“处理国际绑架儿童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同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父母中的一方或其他亲属对儿童进行国际绑架的案件；”

13.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荷兰代表(代表为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就所建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1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的提议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的修正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基斯坦。

1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7.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4 号决议。

-- -- -- -- --

³ 同上。